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亮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亲自出席董事人数9人，委托出席董事人数0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4、《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5)第000365号。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